

云南省 2021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
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我已阅读并了解 2021 年云南省艺术类专业统考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候考、考试期间承诺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
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
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天起）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11 月 21 日		11 月 22 日	
11 月 23 日		11 月 24 日	
11 月 25 日		11 月 26 日	
11 月 27 日		11 月 28 日	
11 月 29 日		11 月 30 日	
12 月 1 日		12 月 2 日	
12 月 3 日		12 月 4 日	
12 月 5 日		12 月 6 日	
12 月 7 日		12 月 8 日	
12 月 9 日		12 月 10 日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

2020 年 月 日

注：考生应在每天第一场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考场时交监考员。